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2 期 (复总第 82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2期
(复总第824期)
2020年6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持企业主体大力发展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 努力
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 …………… (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
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
…………… (9)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珲春)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
10号) ……………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0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0号)…… (2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
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5号)… (2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议事协调
机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62号) …………… (30)

部门文件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 …………… (32)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志军
辞职请求的决定(2020年6月5日省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33—39
号) …………… (36)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37)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 卓
委员: 陆 勇 秦 政
汤 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 编: 李 卓
副 主 编: 仇建忠
责任编辑: 王 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

(2020年5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发〔2019〕45号,以下简称《纲要》)精神,结合吉林实际,制定全省深入贯彻落实《纲要》若干措施。

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走心。通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渠道开展专题培训,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采用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开展学习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吉林学习平台、“好好学习”“新时代e支部”等学习平台,办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深入开展“千人万场”基层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再深入、

全面振兴新突破”教育实践活动,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振兴吉林的实际行动。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组织机关、企业、乡镇、社区、学校、部队等通过党课、培训、座谈、研讨、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省委常委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制度,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理想信念教育、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与理论宣讲、政策解读、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融合,筑牢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坚持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引导人们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

什么“好”。讲清楚中国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并积极参与全球疫情防控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总体形势及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展现好中国在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体现的大国形象和国际担当。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中国梦·劳动美”“国旗下的演讲”等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征文、知识竞赛、巡讲巡演等形式，引导人们自觉把实现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三、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采取主题宣讲、知识竞赛、快闪活动、百姓故事汇等方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挥好吉林作为东北抗联的主要战场、解放战争的战略要地、抗美援朝的斗争前沿和老工业基地等独特资源优势，精心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推动红色基因薪火相承、生生不息。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丰富发展以吉商精神为代表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和以黄大年精神、南仁东精神为代表的科学家精神，倡导“幸福源于奋斗”“成

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激励全省干部群众奋发有为、奋勇前进。

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扎实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工程、保护振兴工程、教育普及工程、创作生产等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形成全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的政策支持体系。扎实推进吉剧振兴、传统文化进校园、“书香吉林阅读季”、“吉林印记”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工程等重点项目，创作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充分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等平台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五、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国防教育。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宣传，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持续开展“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评选发

布活动，讲好吉林民族团结故事，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深入贯彻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兵役法，结合“八一”建军节、全民国防教育日、烈士纪念日、吉林省国防教育周等重要节点，邀请专家为党政机关干部作国防形势报告，开展主题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军营开放等宣传活动，筑牢关心国防、关爱军人的使命担当。

六、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通过国旗下的讲话、主题队会、童谣传唱、观看专题片、时事辩论、知识竞赛等方式，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用好用足思想政治理论课这一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鼓励邀请知名校友、专家学者、先进人物等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堂，开展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深入实施吉林省高校思政课创优行动，加大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建设力度，深化拓展“走进师生、说理话情”“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演讲诵读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水平。

七、面向青少年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教育功能，发挥大中小学校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

学生社团等作用，利用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明德知礼”工程，组织开展“时事新闻课”、“吉林好人走进校园”、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等载体活动，让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熏陶。充分利用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部队军营等资源，深化拓展研学之旅、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品牌项目，丰富校外实践活动内容。

八、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强化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推动“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常态化，开展高层次专家国情研修，广泛宣传王大珩、李四光、蒋筑英、黄大年、郑德荣、南仁东等优秀知识分子爱国奋斗先进事迹，引导全省知识分子与党同心同德、爱国报国，强化为吉林振兴发展贡献力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设计学习研讨主题，深入开展专题研讨、报告会、座谈交流等活动，结合主责主业开展岗位创新、岗位建功、岗位奉献等创先争优活动，切实增强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

九、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6〕51号），规范基地改陈布展审批程序，加强内容建设，提升展陈水平，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利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活动，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管理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

十、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加强遗产遗迹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扎实推进吉林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考古中国—吉林文明”探源工程，加强扶余、高句丽、渤海、辽金城址等遗址文物保护利用，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文化标识。深入发掘景区历史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进一步规范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组织开展红色讲解员大赛，不断提高讲解员和导游人员服务水平。

十一、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各级各类媒体要围绕爱国主义主题，聚焦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

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加强“天池云·融媒体平台”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吉林故事，传播主流价值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历史虚无主义、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园、车站、机场、宾馆等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标语口号和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定期举办吉林省公益广告大赛，创作推出一批爱国主义公益广告作品，传递公益理念，奏响时代强音。

十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吉林好人 引领风尚”主题实践活动，精心选树全省重大典型、道德模范、“吉林好人”、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及各行各业先进典型，建立和完善类别丰富、梯次鲜明的“典型库”，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关心关爱“吉林好人”等先进典型暂行办法》，推动资金补助、就医就学、就业创业、疗养保健等相关礼遇帮扶措施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十三、加强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坚持正确的文艺导向，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聚焦吉林振兴发展，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深入实施吉林省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影视剧、戏剧、歌曲等创作扶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创新传播，唱响爱祖国、爱吉林、爱家乡的主旋律。

十四、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定期举办吉林省微电影大赛和优秀作品集中展映活动，通过网络开展评选推广，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持续打造吉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等一批宣传展示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

十五、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

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

十六、构筑爱国主义教育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大宣传”理念、“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的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结合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

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活动之中，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注重宣传教育，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据 2020 年 6 月 2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6 月 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结合吉林实际，加快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五个安全”责任和使命，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创新突破，加快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构建安全、便

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先进的交通强省，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发挥交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乡村振兴、东北振兴和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三个五”等重大战略和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交通兴经济、促振兴、惠民生。

——坚持吉林特色。打造国际领先的轨道客车、汽车研发制造基地，构建引领农业现代化、生态绿色发展、旅游

业发展、沿边开放的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打造品质交通、平安交通、文明交通、人文交通，丰富交通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发展，兼顾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促进设施网络、运输服务、新旧业态、交通与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国际国内、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瞄准高新技术前沿，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培育新动能，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效率。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完成我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综合立体交通网进一步完善。平安出行、智能智慧、绿色生态、治理体系、固边兴边和交旅融合等方面取得可复制的经验，重点城市通民航，通用机场百公里覆盖所有市县；市（州）基本通高铁，综合枢纽10分钟完成换乘；市县和5A景区通高速公路，联通中东西“三大板块”、覆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标准比

重达到80%，全省90%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县及县级以上城市通天然气管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3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交通强省，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基础设施一体互联、换乘换装更加便捷，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交通运输总体发展水平达到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先进的目标。

——全面建成“四纵三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网络规模达到7.5万公里，形成方式多样、能力充沛、便捷高效、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主骨架。

——基本形成“123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出行方面，市区1小时内通勤、城市群2小时内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内覆盖。快货方面，国内1天内送达、周边国家2天内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内送达。

——现代物流高效经济。物流枢纽基本成网，运输能力实现跨越提升，陆海联运、空铁联运快速发展，联运主体发展壮大，高效寄递体系基本形成，物流成本基本降到合理水平。

——出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旅客出行便利化、多元化水平明显提高，联

程运输便利顺畅,大中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大幅提升,无障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装备水平国际领先。新能源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动车组、时速400公里高速列车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在严寒等极端条件下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创新能力取得重大突破。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科技对交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主要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和重点城市交通实现智慧化。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交通安全法规制度更加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水平和道路万车死亡率降至全国最低水平。

到2050年,全面建成高质量交通强省,基础设施水平、综合运输能力、现代化治理体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支撑和服务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立体互联、保障有力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1. 构建综合运输大通道网络。围绕产城布局、物流集散、粮食能源、旅游开放、应急保障,着力打造“四纵三横”

综合运输大通道(北京至哈尔滨、长春至深圳、双辽至嫩江、鹤岗至大连和珲春至乌兰浩特、长白山至白城、集安至双辽),加快形成各种运输方式结构合理、衔接顺畅、能力充分的大通道格局,支撑和引领园区经济、临空经济、高铁经济和枢纽经济发展。

2. 建设快捷高效、运力充分的铁路网。建成敦化至白河、沈阳至白河等高速铁路,完成长春至吉林、吉林至图们至珲春高铁达速工程。推进普通铁路建设,吉林枢纽西环线、松江河至长白等项目通车运营,完成长春至白城、图们至珲春提速改造。积极推进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铁路总里程达到6500公里,高(快)速铁路突破2000公里。

3. 建设覆盖城乡、内外通畅的公路网。加快实现东北区域高速公路联网、区域通道扩容改造,推进服务长春都市圈和口岸城市高速公路建设,总里程达到6000公里以上。提质改造国省干线,着力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干线公路总里程达到1.2万公里。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必要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重点区域成网,农村公

路规模达到 9 万公里以上。

4. 建设多点支撑、面向全球的现代航空网。持续打造“一主多辅”机场群，完善布局合理、干支互补、运输与通用功能衔接的机场格局。加快实施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打造东北亚国际航空枢纽。做强延吉、长白山、松原等重点旅游目的地机场，打造重点航空支点。加快推进改扩建吉林和通化机场、新建四平等机场建设，打造一批重要航空节点。建设和龙、农安、九台、长岭、通榆等一批通用机场，使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单元能够享受到通用航空服务，推动通用航空规模化发展。

5. 建设普惠城乡、布局合理的现代邮递网。打通“城市堵点”，完善快递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打造一批现代化快递物流园区，建设主要城市集中配送中心，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缩短全程时限。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寄递网络。

6. 建设近远结合、沿边通海的航道网。围绕优化水运战略资源，改善鸭绿江、图们江、松花江重点航段通航条件，完善码头设施，服务旅游发展。全力推进图们江航道整治技术基础研究等工作，适时启动建设。谋划建设松辽水系等入

海通道。

7. 建设横跨东西、连接南北的油气管道网。围绕“气化吉林”工程，加快建设中俄东线、吉林至延吉、松原至白城至乌兰浩特、梅河口至桦甸等油气长输管网和天然气储气设施，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形成连东西接南北、覆盖市县的“输气大动脉”。

8. 构建功能互补、融合高效的一体化枢纽网络。推进龙嘉机场、白山、通化、长白山等一批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加快实现“零距离”换乘。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重点推进长春市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延边州（琿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二）构建先进适用、完备可控的交通装备产业体系

1. 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支持整车企业发挥集成优势，协同域内外企业融合创新，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完整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着力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等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构建“人、车、路、网、云”融合协同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

2. 推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发展。加快开发高速动车组、时速 400 公里高速列车、高温超导磁悬浮列车、新一代地

铁等高质量轨道交通装备，抢占国际国内市场。推进轨道交通检修基地建设，完善产品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化、服务化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

3. 提升航空装备制造维修水平。打造北方综合性航空维修保障中心。依托省内航空模拟器人才、技术等优势，加快航空模拟器项目建设。推进载人自动驾驶飞行器产业化进程，提供智慧城市空中交通解决方案。加快机场跑道异物检查系统、防雷电设备等新产品研制与应用，提升地面航空装备产业竞争力。

（三）构建便捷舒适、供给多样的客运服务体系

1. 构筑高品质区域出行服务。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为主骨架的区域快速客运体系，大力发展区域旅客联程运输，提升长春都市圈、哈长城市群节点城市通勤化水平。完善异地候车（机）、行李联程托运和“行李直挂”等配套服务，鼓励开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定制客运等个性化服务，构建顺畅衔接、服务高效的区域客运服务体系。

2. 深化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树立“上路即旅游、出行即服务”的理念，加强交通与旅游规划的衔接，统筹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东北边境风景道、河湖草原湿地旅游环线，拓展机场、车

站、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交通枢纽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完善公路网旅游标识系统，服务特色旅游产业发展。发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服务新业态，打造多样化旅游出行服务体系。

3.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服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区、同城化区域公交网络，进一步提高公交分担率。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强化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的有机衔接，提升公共交通品质与吸引力。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服务系统，强化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衔接，倡导绿色出行。

4. 创建人文公平运输服务。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的人文交通系统，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标准规范体系等，全方位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持续优化“硬设施”和“软服务”，引导文明出行。推进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实施城乡客运公交化，提高规范化服务能力和运营安全水平。

（四）构建衔接顺畅、经济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

1. 推进货物运输提效升级。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的专业化发展。发展航空物流快件运输，推动

道路运输、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业发展。统筹交通运输、商贸、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整合，培育现代物流服务主体。引导企业加强信息互联和联盟合作，扩大信息共享，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2. 持续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打造各种运输方式衔接紧密、转换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围绕汽车、粮食等大宗货物运输，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全面推广应用厢式化货车和新能源配送车辆，提高货物运行效率和一体化组织水平，促进货运无缝衔接。

3. 加快发展城乡配送服务。推动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携同发展，提高跨境寄递服务能力，依托珲春等地口岸优势，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扩展跨境快递网络。推动落实快递末端服务车辆便捷通行，扩宽“寄递+”领域，接续“农村断点”，全面提升配送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递送、城市地下物流配送、智慧型轨道物流等多制式多栖化智慧物流。

（五）构建传统与新型结合、系统集成的智慧交通体系

1. 加强实用技术研究应用。依托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构建季冻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网和一体化

数据分析平台，助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持续开展以公路养护管理为重点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利用，降低管养成本、延长使用寿命。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全生命周期发展水平，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提升设施的耐久性和可靠性，打造季冻区交通高质量发展样板。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强化吉林特色季冻区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发展交通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交通领域实验室（基地）和创新平台。

2. 着力发展智慧交通。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优势，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鼓励一汽集团和高科技企业参与，共同完成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促进共同发展。规划实施“数字交通”工程，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结合“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实施城市交通智慧大脑工程。以新技术新手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效率，打造季冻区交通智慧提升的典范。同步规划建设高速公路与5G、数据采集和传输等新型设施，逐步由试点路段推广至大通道。

（六）构建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的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1. 创新交通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完成平安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创造国内一流的经验。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防控体系,强化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完善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科技兴安能力。构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提升交通安全价值理念。

2. 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强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联网联控,推广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实施全程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运输工具主动防护安全研究,提升主动安全水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加大安全防护投入,强化高铁、高速公路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3. 提升综合交通应急救援能力。优化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布局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开展东北地区极端天气条件下智能除冰雪、隧道智能消防等问题研究。加强应急救援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建设,完善征用补偿机制,打造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应急共联的省级应急联动平台,提升应急保障精准智控能力。

(七) 构建生态优先、低碳环保的绿色交通发展体系

1.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把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于交通发展的各环节,建设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空,推广应用鹤大高速公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保护科技示范和主题示范成果,推动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统筹各种交通设施之间、交通设施与通信邮政和水利等设施、城市道路和城市其他设施规划建设,推进通道资源共同利用。强化综合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实现“多规合一”。

2. 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城市配送等领域应用。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运输装备。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引导大宗货物及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推进邮件快件包装标准化、可降解化和减量化,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3. 强化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鼓励开展生态修复,研究设置动物通道、生态廊道,打造与国家虎豹公园、长白山和查干湖等保护区

相得益彰的路域环境，交通绿色发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八) 建设互联互通、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体系

1. 推动基础设施联通。以高质量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打造面向东北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的对外开放通道，持续推动中俄“滨海2号”国际交通走廊建设，配合国家做好无人驾驶通道研究。推动和龙至南坪铁路贯通，有序新建改建口岸及跨境公路桥梁。

2. 提高对外运输能力。联合辽、黑、鲁等省份，谋划实施贯通南北的高铁货运通道。加快长春国际港建设，支持“长满欧”扩大运行班次、推进开通“长琿欧”班列，打造东北地区中欧班列货源组织基地。推动琿春至扎鲁比诺港至宁波舟山港内贸外运航线稳定运行，推进琿春至扎鲁比诺港至釜山航线常态化运营、琿春至扎鲁比诺港至束草（新泻）航线复航。

3. 完善对外合作机制。推进建立东北地区交通一体化发展机制，强化与浙江等对口合作省市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战略区域的交通联系，支撑区域间经贸交流与全方位合作。借助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运输合作分委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等

平台，积极推动建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跨境运输便利化合作机制，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

(九) 构建协同高效、科学规范的现代治理体系

1. 完善交通发展政策体系。推进建立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制定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加强综合交通、城市公交、农村公路等重点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新业态新模式、信息化数字化等领域的标准规范，加强政策创新，努力打造具有吉林交通特色的制度体系。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健全完善市场治理规则，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活力迸发的现代交通市场体系。健全公共决策机制，强化社会参与和监督。

(十) 打造专业精良、担当奉献的交通人才队伍

1. 培养高精尖专业队伍。发挥科教优势、院所优势，加强培养适应新时代交通发展各层次人才，注重提升实际工作能力，滚动实施交通人才发展规划，推动人才交流，引进交通运输行业

领军型人物和创新型团队，为建设现代化综合运输提供智力保障。

2. 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交通职业化教育，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及评选表彰制度，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养一支数量充足、技术精湛、敬业奉献的交通技能人才队伍，助力交通品质工程建设、打造吉林交通品牌。

3.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注重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通过交流、上派和挂职等途径，建设储备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秀的中青年干部队伍。完善正向激励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高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干部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治保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中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落到实处。

(二) 强化组织保障。调整省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为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

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强化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军地互动、政企互动，指导、推动解决交通强省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把交通强省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脚踏实地抓好推进落实。

(三) 强化要素保障。省交通运输厅要牵头做好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并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和“十四五”国家建设规划，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研究建立健全交通强省建设筹融资机制，通过积极引入社会资本、资源综合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破解资金难题；结合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完善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自身财力，在债务风险可控、项目符合债券发行使用条件前提下，统筹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债券资金等支持交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平台充分发挥市

场化筹融资作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要进一步完善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政策，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四）强化实施保障。在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领导小组领导下，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部门间联动，各司其职，扎实推进。省

发改委负责建立交通强省项目库，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行动方案，建立量化指标体系，加强跟踪调度和执行情况分析，定期评估本实施意见效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和执行情况。

（据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0〕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中国（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全面有效推进中国（珲春）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珲春综试区）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定位

基于珲春的区位条件及其功能定位，按照“立足珲春，面向东北亚”的思路，集聚资源要素，加强区域互补，努力打造珲春“一城、两区、多园”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格局。

一城：围绕地处东北亚几何中心，连三国、通五国的区位优势，有效衔接日、韩、俄市场和资源，全力将珲春打造成为东北亚跨境电商商品集散基地、“双创”基地、售后服务维修基地。

两区：依托珲春综合保税区和珲春中俄互市贸易区，引导建设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与“互联网+边贸”实践区，形成功能差异化定位和协同性发展，激发跨境电商创新活力。

多园：统筹推进功能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以东北亚通道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为依托，通过跨境电商服务行业带动制造业的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从而形成多个专业性功能型跨境电商园区。努力将珲春综试区建设成为我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集聚区，加快抢占数字经济战略制高点，推进珲春产业经济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建设成为具有珲春特色的我省对外开放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集聚区为总体目标，力争利用3—5年的时间，引进培育3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3—5个功能型和产业型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和改造一批跨境电商边境备货仓与海外仓，建设一批跨境商品展示线上线下体验店。建成珲春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珲字号”品牌产品，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形成百亿级的跨境电商交易市场。助推珲春成为东北亚地区最重要的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和制造业、跨境电子商务融合的典范，促进珲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突出珲春口岸优势，创新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建设“四大平台、七个体系”；突出珲春本地特色，围绕“一城、两区、多园”格局，首批选择珲春综合保税区和珲春中俄互市贸易区为跨境电商两大先行区域，合力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与“互联网+边贸”实践区的双动力集聚板块；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模式及其服务业态创新，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探索跨境电商合作新机制，有效激活珲春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潜能。

(一) 搭建跨境电商四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单一窗口”建设，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推进海关、税务、外汇、商务、市场监管、邮政、交通、银行、保险、园区等方面与企业开展数据交换，形成“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信息管理模式，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建立企业和商品备案信息共享数据库，统一标准和要求，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

2. 搭建线下综合支撑平台。包括园区和项目支撑平台。园区支撑平台采取“两区多园”方式，建设珲春综试区线下综合园区。通过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承接线上“单一窗口”平台功能，优化配套服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联动发展。项目支撑平台通过建设一批在政策落实、服务创新等方面起到基础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推动珲春综试区建设，主要包括企业对企业产品供应链交易平台、外贸创新服务平

台、跨境电子商务云数据服务应用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平台、“珲字号”品牌化建设等。

3. 搭建人才孵化平台。开展政府、学校、协会、企业合作，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引进一批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形成专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服务市场。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人才发展联盟，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无缝对接。

4. 搭建创新发展平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创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等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吸引有实力的跨境电商创新制造企业入驻珲春市，不断扩展跨境电商交易模式，推动服务业态持续创新。

(二) 建立跨境电商七大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区域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服务中心的集聚和辐射效应，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之间信息壁垒，实现与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仓储企业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

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持。同时，为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在数据共享平台统一发布入驻珲春综试区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相关数据，并共享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证照及相关证照材料等信息，实现数据汇聚。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查询、可追溯的特点，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线上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发挥珲春市连三国、通五国的独特优势，充分利用长珲高铁、珲乌高速、中俄机场及俄朝10余个优良港口，在现有珲春—扎鲁比诺—釜山（新潟、束草）航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跨境电商陆、铁、海、空国际运输线路，打造东北亚地区国际物流枢纽中心。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物流仓储网络、物流运营服务等系统，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探索建设珲春市“跨境电子商务诚信交易监管服务

平台”，设立各监管部门互评互认的“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和“个人信用系统”，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经营企业、支付机构实行信用评级，对相关监管场所经营企业或管理者进行信用评估，形成“公共信用管理”负面清单。支持鼓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跨境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与认证服务，加快衔接全国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资源共享平台。

5. 建立质量安全体系。依托企业和商品的信息备案认证体系，建设珲春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建立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和商品溯源数据库，统一备案要求，汇聚生产、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及评价等综合信息，实现商品进出口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和交易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6.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明晰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新模式，在此基础上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系统。探索建立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的简化统计分类标准；探索建立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进行统计、管理的新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制度；探索建立

跨境电子商务多方联动的统计制度，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制机制建设提供经验。

7.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风险复查完善机制，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的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四、重点工作

(一) 打造跨境电商核心区域。

1. 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以珲春综合保税区为核心，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及功能布局，重点开展“零售进出口 9610 模式”和“网购保税进口 1210 模式”，适时开展售后维修业务，建立以保税备货、进口集散、出口集拼、仓储物流、展示体验、质量溯源、创业孵化等为特色的外向型产业体系。通过电子账册转换，实现区内货物与跨境电商销售平台的无缝连接。

2. 打造“互联网+边贸”实践区。以珲春中俄互市贸易区为核心，发展适合中俄日韩边境贸易特点的电商新业态。重点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引导企业搭

建线上边贸平台及线下边贸商品展示店，探索开展边贸“线下展示、线上下单”新模式，构建边境地区现代流通和跨境电商市场营销体系，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贸易渠道，扩大贸易规模。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推动新业态、新模式与边境贸易融合，促进边境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功能区建设。

1. 加快跨境电商载体建设。紧紧围绕珲春综试区建设目标，打造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载体，加快推进和壮大珲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规模，在国内外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珲字号”品牌。积极鼓励各行业部门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创新招商方式和开发模式，充分利用现有海产品加工、纺织服装、商贸物流、旅游休闲等园区，以及传统工业用房、仓储用房和部分物流闲置园区等存量资源，转型兴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珲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集聚和集约化发展。

2. 加快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建设。强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配套，完善区域产业链和生态环境。支持营销推广、文化创意、平台建立、代理运营、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配套行业

发展。充分发挥“虎豹之乡”和“琿字号”的品牌优势，使用统一地域品牌包装琿春电商商品，争创琿春绿色环保有机的优势农特品牌，推动琿春电商企业协同化、电商商品一体化发展，打造“互联网+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生态圈。

3. 加快跨境电商供应链基地建设。以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为重点，打造联通东北亚区域的陆、铁、海、空物流大通道，以国际间快速通关配送为核心，全力打造集采购、仓储、加工、包装、通关、展示、交易、配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基地，实现“集结产品源头企业，直达终端消费者”的创新商业模式。

（三）推动跨境电商模式及业态创新。

1. 推动跨境电商应用模式创新。鼓励构建适合不同行业需求的跨境电子商务创新模式，促进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有机融合。结合区域特点，支持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在5G移动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进行融合应用与跨界发展。

2. 推动跨境电商服务业态创新。引进社交电商、新零售、全渠道营销业态企业，助推其在优势行业供应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引导行业营销渠道发展。重点扶持具有多国风土人情的直播电商、

顾客对工厂销售模式及海外仓一站式服务等新型服务业，促进琿春本地跨境电商便民服务等新型业态快速健康发展。

3. 推动跨境电商物流配送创新。提高跨境物流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利用数字化应用技术，依托第三方物流、“单一窗口”平台等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库存管理、准时配送等高端智能化服务。支持传统仓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仓储、配送一体化，引导仓储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

4. 推动进口产品集聚分销模式创新。依托琿春综合保税区进口商品政策优势，建设以保税备货、保税展示交易、直购进口、特殊区域进出口等业务并重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打造我省连通欧美地区的“海上新丝路”，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利用我省对俄朝海港与对俄机场进口货物，并在琿春综合保税区设立区域分拨中心，争取形成“港口（机场、陆路口岸）进口—保税存储—分拨—销售”完整的跨境电商进口供应链体系。结合线下展示中心，推出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

的线上线下结合展示体验平台。建设进口商品分销平台，提供销售支持、市场服务、结算服务、物流分拨、售后保障等一站式服务。

（四）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1. 加大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深入研究培育方向和重点课题，有针对性地重点培养，支持延边大学珲春校区、珲春职业教育中心和具有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协会积极协助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完善课程，引导企业派员参训。分类培养一批跨境电商企业急需的技能型、创新型、管理型、领军型人才，形成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定制化联合培养的政府、学校、协会、企业合作新机制。

2. 提升跨境电商人才服务水平。强化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的开发、培养和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境内外高端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与人才发展联盟，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的对接，建设开放共享的跨境电商人才服务平台。

3. 建立跨境电商“双创”支持体系。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引进和汇聚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人才。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平台和机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创业，建设跨境电商“双创”产业园，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珲春市要成立中国（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商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外事、市场监管、统计、金融、政务服务和数字化、海关、税务、邮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等中省直部门要积极与国家部委沟通，协调解决珲春综试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珲春市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根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要突出重点、先行先

试，抓紧形成第一批制度创新清单，持续探索推出更多的创新举措，争取尽早落地，确保珲春综试区建设早见成效、多出成果。

（三）加大支持力度。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政策，鼓励珲春市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跨境电商领域平台建设、园区建设、人才培训和海外仓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政、校、协、企合作，建

立服务于跨境电商产业链的“人才定制化”培养机制，构建跨境电商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优化营商环境。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珲春综试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创新制度、优惠政策等宣传推介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在珲春综试区落户。要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试验风险，推进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产业高端化和治理创新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10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起草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努力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

量。凡是列入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并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未按时完成的，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同志作出说明。列入立法调研类的项目，是省司法厅按照省政府要求，择优选取的立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部分项目，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调

研、论证、起草等前期工作，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对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达成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司法厅退回起草

部门重新研究。对未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9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省中医药局
2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4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5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6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	省宗教局
7	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省司法厅
8	吉林省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条例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9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草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1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三、立法调研类项目（33 件）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	省国家安全厅
2	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3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4	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保障条例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5	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省市场监管厅
6	吉林省城镇供热条例草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8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草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0	吉林省土地监察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1	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2	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3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14	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省委宣传部
15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省邮政管理局
16	吉林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省应急厅
17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省民政厅
18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省科技厅
1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药监局
20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21	吉林省开发区管理条例草案	省商务厅
22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23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省气象局

(二) 省政府规章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24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	省科技厅
25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26	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储备局
27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28	吉林省烈士褒扬办法（修订）	省退役军人厅
29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吉林省国家级蜜蜂基因库交尾隔离区保护办法	省畜牧局
31	吉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32	吉林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33	吉林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省应急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20年，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以下简称5G）开始规模组网，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18〕28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规划5G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已有4G基站站址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设施的楼

顶平台作为 5G 基站站址，纳入地方专项规划中；推进 5G 网络建设与城市规划协调发展，所有新建小区、商务楼宇等均在规划建设时为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预留位置，确保 5G 网络建设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与共建共享

各部门和单位要配合 5G 网络建设单位，开放直接管理的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为 5G 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各地区政府要尽快制定“公共资源开放目录”，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所辖区域及所属建筑物，市政绿地、园林、公园、广场、旅游景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机场、汽车站、火车站，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地铁、城市道路等公共交通，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告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及场所无偿向 5G 基站开放。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具备共建条件的须共建，建设资金可由双方协商；满足 5G 基站加挂条件的，应免费共享；涉及到杆（塔）、管道改造的，可由电信运营企业出资改造。（责任单

位：各市〔州〕政府、省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降低 5G 网络用电成本

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降低 5G 网络用电成本。落实好国家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对 5G 用电给予特殊扶持，支持 5G 用电量参与省内电力市场交易，通过优先与风电企业开展交易的方式降低 5G 网络用电成本；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相关通信设施转供电改为直供电，在不违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准许供电部门为转供电能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全部传导到位；5G 网络企业要加强电力精细化管理，优化基站设备用电负荷，降低基站电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

四、加快 5G 网络建设审批

改革 5G 网络建设审批方式，将相关审批流程纳入到吉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由 5G 网络建设审批单位牵头梳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标准化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按照全程网办模

式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并推进依托吉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尽早实现5G网络建设审批全程网上可办。（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五、完善多部门联动、督查机制

多部门联动，协调解决5G网络建设入场问题，禁止任何机构、企业阻碍5G网络建设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无偿开放5G站址”政策，省软环境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要对不开放公共资源或阻碍5G网络建设等现象进行全面督查，协调落实。（责任单位：省软环境办、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管局、省公

安厅、各市〔州〕政府）

六、大力支持行业应用与企业技术改造

相关部门要利用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引导各行业、企业积极参与5G技术创新、应用示范、环境营造等方面工作。推动有意向实施5G技术改造的行业、企业与省内基础电信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精准对接，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征集提供的企业有效融资需求，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并争取资金支持，解决技术及融资难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基建“761”工程建设、中医药、落实“十个围绕”加大项目谋划力度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

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立的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一、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领导小组

-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刘金波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李 悦 副省长
安立佳 副省长
蔡 东 副省长
韩福春 副省长
阿 东 副省长

成员由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兼）王志厚，省政府副秘书长吴胜丰及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安桂武兼任。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二、吉林省落实“十个围绕”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李 悦 副省长
安立佳 副省长
蔡 东 副省长
韩福春 副省长

阿 东 副省长

成员由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兼）王志厚，省政府副秘书长吴胜丰及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落实“十个围绕”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安桂武兼任。

三、吉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安立佳 副省长
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义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邢 程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中医药局局长

成员由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中医药局局长邢程兼任。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厅字〔2018〕46号）要求，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发文，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 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吉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发展，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确保农地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学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直接用于或服务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根据我省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中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加工作坊、体验店等用地，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

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一）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从事作物种植的温室、大棚、连栋温室用地等；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及运动场（含场区内通道、给排水设施）、饲料配制、畜禽有机物处置、引种隔离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含场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食用菌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二）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洗消转运、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控、畜禽粪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用地以及

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秸秆等）场所用地，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农产品电商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宽度大于等于2米，小于等于8米）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三）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存放场所等用地。

二、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用地按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依据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比例确定。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规模。规模化粮食种植项目总用地在100亩以下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1亩以内；总用地在1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3亩以内；总用地在1000亩以上3000亩以下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5亩以内；总用地超过3000亩以上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最多不得超过10亩。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

超过10亩。

（二）养殖设施用地规模。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18%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34%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和存栏2000头以上肉牛、500头以上奶牛、3000只以上羊或鹿、20万只以上鸡、5万只以上鸭鹅等规模化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受15亩上限规定限制。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三）看护房用地规模。占地面积2亩以下的农业温室、大棚，看护房标准为单层、面积30平方米以内；占地面积超过2亩的农业温室、大棚，看护房标准为单层、面积40平方米以内；君子兰看护用房标准为单层、面积60平方米。多个农业温室、大棚共用一个看护房，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

三、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

（一）适度拓宽设施农业用地渠道。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

土地的前提下，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积极引导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尽量利用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使用林地、草地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一般耕地的，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项目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20%，最多不超过20亩。脱贫攻坚、产业强镇、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等重大设施农业项目涉及的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可适当放宽。

(二) 加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是否破坏耕作层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各地应根据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补划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要充分考虑到当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的补划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首先应在本乡（镇）范围内进行落实，确实无法补划的，在所在县域内补划，并且全部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进行补划。

(三) 坚持设施农业用地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备案要求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规定的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禁止以设施农业用地为名，变相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备案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耕地应交由原集体或个人进行耕种，也可以由设施农业经营者组织耕种。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损毁的耕地必须进行土地复垦。

四、简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程序

(一) 用地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

包经营权人达成用地意向后，由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土地使用意向书、勘测定界资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林地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审核材料）。乡（镇）政府要进行严格把关，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备案。农村居民利用自家庭院进行种植、养殖的，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市（州）可在本通知的原则规定下，根据实际情况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进行细化完善。

（二）协议签订。备案后，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协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土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信息汇交。乡（镇）政府要定期汇总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按季度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畜牧业主管部门。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备案情况，年底前统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资料，

按季度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职责

（一）乡（镇）政府职责。乡（镇）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主体，主要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的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测算并收取土地复垦费；对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复垦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对备案情况汇总上报。

（二）市、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跟踪掌握设施农业土地利用情况并逐级汇总上报，指导乡（镇）政府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进行查处；负责对以设施农业项目为名违法占用土地和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种植业设施和水产养殖设施是否符合设施农业范围、用地标准、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进行管理指导；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设施是否符合设施农业范围、用地标准等情况进行管理指导。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及畜牧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监管，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三）省级相关部门职责。省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业主管部门对全省的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全面管理，制定相关政策、指导政策落实、利用技术手段全面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

管理。国有土地上的农业设施建设与用地，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略）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汇总表（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志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志军因

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月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宝音太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二级巡视员（列杨明昕前）。（吉政干任〔2020〕33号）

6月1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宋晓辉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

期一年）；刘志新为省水利厅副厅长（列张和后）。（吉政干任〔2020〕3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胡斌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吉政干任

〔2020〕3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张力、高占东晋升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3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禹治洪的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3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建议王立生为吉林银行行长人选；免去陈宇龙的吉林银行行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3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王立生的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吉政干任〔2020〕3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